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公共區域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110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12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所轄公共區域及相關設備，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九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基於本校秉持校園中立，所轄場地使用僅供學術、藝文、演藝、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本校校譽或公共安全之活動申請，概不受理，本校針對活動申請保有審查權。

三、行政中立原則：

(一)於選舉競選期間，本校場地使用謹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嚴禁以下行為：

1. 身著競選衣帽(含背心)之人員進入場地。
2. 邀請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發表競選相關言論。
3. 各候選人及輔助人拜票、發送傳單及宣傳物品。
4. 擺放印有候選文宣之物品或旗幟。

(二)如有違反者，本校應立刻停止場地借用或撤銷借用之場地申請。

(三)如經勸導後，仍然未能配合本校遵守本條前揭行政中立之規定，本校將停止申請單位及申請人未來借用本校所有場地及公共區域之資格。

四、本校公共區域原則不受理個人借用，以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團體名義申請為原則。

活動內容應與核准之用途相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租、轉借其他活動使用。

若遇校內、外單位同時申請借用，以本校重要活動優先使用。

五、本校所轄可供申請使用之公共區域如下：

- (一) 教學大樓玄關。
- (二) 行政大樓玄關。
- (三) 行政大樓前方廣場。
- (四) 行政大樓後方升旗台。
- (五) 圖書館前方廣場。
- (六) 其他。

六、申請程序：

- (一)檔期諮詢：請於活動日前 1 個月內先詢問本校事務組，確認空檔日期並預留擬借用時段。
- (二)提出申請借用時間：於使用日前 2 星期提出。資料若有不足或需變更，最晚須於場地使用日 1 星期前補齊文件。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七、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一)公共安全：

- 1. 考量校園安全，各場地均不得使用明火，並禁止私自外接電源(若有使用電源需求，請先與場地管理人員確認)或燃燒性光源使用。
- 2. 場地使用單位應根據其活動及場地風險屬性，辦理「額外投保並保額加倍」，再附加活動舉辦期間責任(包含僱主責任)等類似相關保險，若因活動等相關原因致人員傷亡，均由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之責。

- (二)交通管理：本校停車空間原則上係提供與本校師生使用，場地使用期間，本校師生優先使用停車場，如有車輛須進出校園，應遵守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必要時應派員於校門入口，協助辨識車輛予以放行，並宣導依規定停放，以維本校行車秩序。

(三)設備與技術：

- 1. 本校場地若須使用水電設備，應事先通知本校；基於用電安全考量，禁止串接或自備延長線及私接校區電源。若使用發電機或延長線，佈線時不可妨礙交通動線，並注意行人安全。
- 2. 如需另自行加裝燈光或音響等設備，應事先與本校確認後，方可進行裝設並負責拆除。

- (四)文宣張貼：活動場域內之海報、標示牌或展品…，請以可移動方式設置，不得黏貼固定於牆面或地面。

(五)環境整潔衛生：

- 1. 活動產生之垃圾、廢棄物或廚餘，請自行妥善分類處理，並攜離本校；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
- 2. 本校全面禁菸。

- 八、實際活動必須與申請所提相關內容相符，不得私自轉讓、轉租或變更活動內容。如欲變更，應循上述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符，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使用，接續一年內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

九、由本校各單位經簽奉核准後，不在此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